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潛在主要交易及 關連交易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及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及有關的防控制策，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8
附錄三 — 重選董事簡歷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之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將由京能發展發起並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及平安證券管理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資產買賣協議」	指	京能發展(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擁有人)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作為買方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項目管理人)將就銷售截止基準日的基礎資產訂立的資產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	指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招商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組成，乃就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招商證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與北京京能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的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基礎資產」	指	基礎資產包括資產買賣協議所載京能發展之新能源補貼於基準日的現時及未來、實際及或有以下權利及利益:(i)京能發展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相關收益(包括但不限於逾期繳納滯納金、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如適用));(ii)請求、起訴、收回及接受與有權享有可再生能源補貼收益有關的全部款項之權利;及(iii)來自與可再生能源補貼收益權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可再生能源補貼收益權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潛在主要交易及
關連交易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及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令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京能發展擬於上交所發起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據此,資產支持證券將分別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及平安證券於不同階段發行及管理,並具有不同的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的基礎資產。資產支持證券乃以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的具循環特徵之基礎資產作為支持,並將獲發行予中國合資格投資者。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採用儲架式發行模式,總註冊規模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有待上交所批准)。總註冊規模人民幣5,000百萬元為京能發展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資產支持證券金額,這代表上交所根據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需求的評估批准本公司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方面的能力。總註冊規模並未對京能發展構成悉數利用最高金額的強制要求。資產支持證券之當前建議發行規模預期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將由具循環特徵之基礎資產(即本集團多家新能源項目公司訂立之電力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提供支持。根據儲架式發行模式,招商證券將主導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證券之相關事宜。儲架式發行項下之餘下金額約人民幣900百萬元預期將由平安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行,據此,京能發展將就出售額外基礎資產(即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與平安證券訂立資產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關計劃更為具體時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刊發進一步公告。倘有關總註冊規模項下之餘下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進一步發行計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言及於不同發行階段，京能發展（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擁有人）將根據相關資產買賣協議分別向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及平安證券轉讓具循環特徵之基礎資產。

倘基礎資產無法收回或於未來減值，這意味著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充足資金結算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之所有預期回報及本金以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全部未償應付成本，京能集團承擔支付差額之責任。

3. 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

招商證券將主導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證券之相關事宜。資產支持證券將根據票息率及分派情況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將為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提供支持之基礎資產之賬面價值預期約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有關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之重大發行條款概述如下：

層級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獨立信貸評級機構 之信貸評級	票息率
優先	1,995	AAA	預期將為2.6%至3.2%
次級	105	未評級	預期將為7%至10%

就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而言，京能發展（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擁有人）將根據資產買賣協議向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轉讓基礎資產。此外，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亦將與北京京能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管理服務。

資產買賣協議

資產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京能發展（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擁有人）；及
- (ii)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買方）。

董事會函件

基礎資產

資產買賣協議之基礎資產包括資產買賣協議所載京能發展之新能源補貼於基準日的現時及未來、實際及或有以下權利及利益：(i)京能發展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相關收益(包括但不限於逾期繳納滯納金、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如適用))；(ii)請求、起訴、收回及接受與有權享有可再生能源補貼收益有關的全部款項之權利；及(iii)來自與可再生能源補貼收益權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可再生能源補貼收益權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基礎資產包括本集團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公司將收取的政府補貼應收賬款。該等政府補貼將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為促進新能源產業發展而設立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付。根據電力買賣合約，本集團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公司將收取作為應收賬款的新能源補貼。本集團的光伏或風力發電項目公司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電力買賣合約並無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的具體結算條款。基於本公司的過往經驗，該等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將於兩至三年內結算。就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及選擇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將審閱本集團項目公司的各項應收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的質押協議，以確保將納入的有關款項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基礎資產與「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項下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有關及為其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支付條款

基礎資產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相當於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之本金額。待達成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於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當日向京能發展指定賬戶支付代價。代價乃由京能發展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公平磋商釐定。基礎資產之代價乃經考慮截至基準日的基礎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扣減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項下之估計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及相關稅項及開支約人民幣7百萬元後釐定。

董事認為，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資產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已簽署並向京能發展交付了資產買賣協議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其他相關文件；
- (ii)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已收到或獲得為其履行資產買賣協議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義務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或授權；
- (iii) 京能發展已簽署並向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交付了資產買賣協議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其他相關文件；
- (iv) 京能發展於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當日或循環購買日（倘適用）或之前向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交付了完整的基礎資產清單；
- (v)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已收到京能發展最新的營業執照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vi) 京能發展已收到或獲得為其履行資產買賣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或授權；
- (vii)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乃根據其項下標準條款所載的條件而設立；

董事會函件

- (viii) 於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向京能發展支付代價之日，京能發展未違反資產買賣協議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其他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
- (ix)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已完成對基礎資產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x) 基礎資產的狀況符合資產買賣協議所載的要求。

完成

在上述先決條件的規限下，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向京能發展支付代價後，京能發展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須簽署將基礎資產轉讓予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的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被視為京能發展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就基礎資產買賣完成的確認。

服務協議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項目經理）將與北京京能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管理服務並根據服務協議自北京京能收取服務費。

北京京能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預期約為人民幣630,000元，該金額乃由北京京能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經參考資產支持證券之發行規模、相關中國法規以及有關資產證券化項目中應付項目經理之服務費之現行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4.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第一階段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有關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資產買賣協議完成後，京能發展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利或權益。預計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此階段會使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即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00百萬元與基礎資產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可令本集團的集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提升其營運活動及投資。其亦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流動性發展需求，從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董事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完成後，將加快本集團資產的整體周轉及增加所產生的總收入。此外，通過此項安排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加快回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此外，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提供全方位的資產管理服務，並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符合本集團之目前需要及情況，將讓本集團受惠於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受託管理客戶資金、發行資產管理產品及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招商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證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0999)上市。

由於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若干由招商證券的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故彼已就批准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根據服務協議應收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其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招商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442,019,3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35%））之聯繫人。因此，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委任魯曉宇先生（「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魯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以及魯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認為魯先生的教育背景及於金融管理的豐富經驗使彼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鑑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魯先生以供考慮。

經考慮及審閱魯先生的履歷詳情後，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魯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魯先生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彼之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魯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9.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招商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證券為持有1,397,798,9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的本公司股東。招商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442,019,3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35%））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招商證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4,839,818,2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58%））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1.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雖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建議(i)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內容有關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12. 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會派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被視為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潛在主要交易及
關連交易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及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至3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彼等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彼等之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 李紅薇 朱劍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潛在主要交易及
關連交易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及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告日期」），京能發展（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擬於上交所發起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據此，資產支持證券將分別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及平安證券於不同階段發行及管理。資產支持證券乃以具循環特徵之基礎資產作為支持，並將獲發行予中國合資格投資者。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於每期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備案前簽訂個別資產買賣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招商證券將主導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證券之相關事宜。就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而言，京能發展(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擁有人)將根據資產買賣協議向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轉讓基礎資產。此外，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亦將與北京京能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管理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有關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通函)；(i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之通函)；(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iv)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v)主要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及(vi)(a)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b)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與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之任何交易有關的其他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有上述委聘，但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事項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且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交易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交易之背景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貴集團的新能源項目覆蓋中國及部分海外地區，包括內蒙古、青海、寧夏、山西、湖北、新疆、甘肅、雲南、山東、江蘇、河北、廣東等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二零二二年中報」）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之變更 %
收入	1,985	2,825	2,149	31.46
—電力銷售	817	922	664	38.86
—電價補貼	1,168	1,903	1,485	28.15
EBITDA (附註1)	1,679	2,397	1,967	21.86
年/期內溢利	286	650	262	148.09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附註2)	8,667	7,287	4,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8	4,814	1,577
借款總額 (附註3)	36,208	32,385	17,589
資產總額	49,772	46,159	26,088
負債總額	40,592	36,875	20,433
資產淨值	9,180	9,284	5,655

附註：

-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金融資產減值支出、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終止租賃之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前之盈利。
- 計入 貴集團之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借款總額指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31.46%及21.86%。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收入及EBITDA的增加乃由於(i) 貴集團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的方式擴大總裝機容量；及(ii)有效運營及管理發電站。

貴集團溢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約148.09%。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及EBITDA增加；及(ii)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的增加被(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ii)二零二一財年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之確認；(iii)金融資產減值支出增加；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51.53%及48.45%。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報，收入及EBITDA的增加乃歸因於(i)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將併網裝機容量擴大約62.2%；及(ii)發電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8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0.78%。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並無獲得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及(ii)融資成本增加。

誠如上表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67百萬元、人民幣4,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08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二年中報所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中國已進入能源消費新舊動能之轉換期，加快落實「雙碳」目標、保障能源安全之戰略意圖毫不動搖。中國抽水蓄能中長期發展規劃提出，二零二五年投產總規模達62吉瓦以上，二零三零年達約120吉瓦，建設規模速度大大提升。二零二二年一月，中國亦提出「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賦予電化學等新型儲能獨立市場主體地位，並明確到二零二五年實現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之轉變，裝機規模達30吉瓦以上。 貴公司堅定認同中國「加快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之戰略方向，執韌打造「一流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於綠色低碳發展道路上蹄疾步穩、篤行致遠，於能源轉型升級浪潮間不負韶華、乘風破浪。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報， 貴公司將佈局技術創新孵化，提升 貴公司未來市場價值。在 貴集團新能源投資運營業務基礎上， 貴集團將加大行業上下游產業鏈先進技術研究分析，尋找氫能、儲能、新能源+、能源大數據等匹配 貴公司主業的產品和技術加以投資孵化，提升 貴公司核心競爭能力。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受託管理客戶資金、發行資產管理產品及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招商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證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0999）上市。

B.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可令 貴集團的集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 貴集團的融資結構並提升其營運活動及投資。其亦使 貴集團能夠滿足流動性發展需求，從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增強 貴集團的營運能力。董事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完成後，通過此項安排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加快回籠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此外，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提供全方位的資產管理服務，並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符合 貴集團之目前需要及情況，將讓 貴集團受惠於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倘日後基礎資產無法收回或受損，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充足資金結算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之所有預期回報及本金以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全部未償應付成本，京能集團承擔支付差額之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二零二二年中報，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 貴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已透過債務融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籌得資金。誠如上文「A.交易之背景」一節所詳述及二零二二年中報所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6,208百萬元，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7.1%。 貴集團處於高資本負債狀態。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交易可多元化 貴集團之融資渠道。

此外，基於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來自電價補貼的收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周轉天數約為1,236天。鑒於(i)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周轉緩慢；及(ii)電價補貼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各年度的收入超過50%，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使用基礎資產支持資產支持證券將加快 貴集團資產(尤其是 貴集團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整體周轉。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因此，吾等對清潔能源行業進行了行業概述。

中國用電量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中國用電量(即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最近期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用電量 (十億千瓦時)	6,363	6,900	7,249	7,511	8,3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中國用電量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每年均錄得同比增長。中國用電量由二零一七年約63,630億千瓦時（「**千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83,130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清潔能源（即燃氣發電、水電、核電及風電）消耗（佔總能源消耗的百分比）（即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近期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清潔能源消耗佔 總能源消耗的 百分比	20.8%	22.1%	23.4%	24.3%	25.5%

如上表所示，清潔能源消耗（佔總能源消耗的百分比）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每年均錄得同比增長。有關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約20.8%增至二零二一年約25.5%。

中國發電裝機容量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中國發電（包括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即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最近期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中國發電裝機容 量(兆瓦)	1,784,510	1,900,120	2,010,060	2,200,580	2,376,920
中國光伏發電裝 機容量(附註) (兆瓦)	130,420	174,330	204,180	253,430	306,560

附註：計入中國發電裝機容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中國發電裝機容量（包括光伏發電）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每年均錄得同比增長。中國發電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784,510兆瓦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376,920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約7.4%，而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30,420兆瓦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06,560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約23.8%。

此外，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佔中國發電裝機容量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的約7.31%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2.90%，增加約5.59個百分點。

經參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新聞稿，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超過1百萬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均超過300,000兆瓦。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新增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為134,000兆瓦，佔中國新增能源發電總裝機容量的76.1%，當中新增風電裝機容量為47,570兆瓦、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54,880兆瓦及新增生物質能裝機容量為8,080兆瓦。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當中提出若干政策，包括促進產業綠色升級、提高服務業綠色發展水平、構建綠色供應鏈、建立綠色物流及貿易體系、推動能源體系綠色低碳轉型、加大財稅扶持、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完善綠色標準及綠色認證、統計監測及評價體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政府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2025）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概述加快發展非化石燃料、提升風電及光伏發電規模、將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耗總量的比重提高至約20%以及推動數字化及綠色協調發展，有助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2021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概述了二零二一年主要預期目標，包括燃碳能源消耗比重下降至56%以下、新增電能替代電量達致20百萬千瓦時左右、風能發電、光伏發電及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保持較高水平及跨區輸電通道平均利用小時數提升至4,100小時左右。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指出於二零二一年，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佔用電總量的比重達到約11%左右，及保障性併網規模須不少於90百萬千瓦。

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中國清潔能源行業之前景整體呈現樂觀。

如上文所述，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貴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吾等認為此次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用途與上述一致。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過去亦採取其他方式處理 貴集團的應收賬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儘管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交易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招商證券將主導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證券之相關事宜。資產支持證券將根據票息率及分派情況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將為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提供支持之基礎資產之賬面值預期約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有關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之重大發行條款概述如下：

層級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獨立信貸評級	
		機構之信貸評級	票息率
優先	1,995	AAA	預期將為2.6%至3.2%
次級	105	未評級	預期將為7%至10%

就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而言，京能發展（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擁有人）將根據資產買賣協議向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轉讓基礎資產。此外，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亦將與北京京能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管理服務。

資產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一節：

訂約方

- (i) 京能發展（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擁有人）；及
- (ii)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買方）。

基礎資產

資產買賣協議之基礎資產包括資產買賣協議中京能發展的現時及未來、實際及下列或有權利及利益：(i)京能發展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相關收益(包括但不限於逾期繳納滯納金、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如適用))；(ii)請求、起訴、收回及接受與有權享有可再生能源補貼有關的全部款項之權利；及(iii)來自與可再生能源補貼收益權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可再生能源補貼收益權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有關基礎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基礎資產」一節。

代價及支付條款

基礎資產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相當於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之本金額。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於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當日向京能發展指定賬戶支付代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由京能發展與招商證券公平磋商釐定。基礎資產之代價乃經考慮截至基準日的基礎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扣減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項下之估計利息付款及相關稅項及開支後釐定。

根據上述基準，基礎資產(代價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之隱含價值將因此與截至基準日的基礎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相一致(差額少於5%)。由於基礎資產的代價與估計利息付款直接掛鉤，故吾等進一步檢測票息率(即優先層級預期將為2.6%至3.2%，而次級層級預期將為7%至10%)的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搜尋於上交所上市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該等資產支持證券(i)以企業的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ii)為期三年；及(iii)有關資產支持證券票息率的資料可得，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直至並包括公告日期止（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期間）發行。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於Wind金融終端找到18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交易（「參考交易」），且該等交易屬詳盡。儘管參考交易之基礎資產之性質及特點可能與基礎資產不同，惟吾等認為參考交易為近期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場慣例提供了一般參考。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i) 18項參考交易中的15項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帶有優先及次級層級，其中(a)優先層級由信貸評級為AA+或AAA的資產支持；及(b)優先層級的發行規模佔總發行規模的較大部分；及(ii)參考交易的優先層級（信貸評級為AAA）之票息率介乎每年2.60%至每年3.30%，平均為每年約3.03%。吾等有關參考交易之優先層級（信貸評級為AAA）及次級層級的發現以簡易形式概述如下：

層級	信貸評級	票息率 %	發行規模 人民幣千元	基礎資產的 初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優先層級	AAA	2.60至3.30	237,000至 3,665,000	500,035至 4,893,432
次級層級	無法獲得 有關信息	無法獲得 有關信息	無法獲得 有關信息	21,000至 120,000

吾等亦搜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公司的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情況，相關公司以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基礎資產。在盡最大努力並在非詳盡無遺的基礎上，吾等發現一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交易，該交易的基礎資產與基礎資產可資比較（「可資比較基礎資產」）。根據公開文件，發行人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產品為人民幣10億元，優先票息率為3.07%。資產支持證券的預期票息率上限（即3.2%）與上述優先票息率相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經考慮優先層級的預期最高票息率為3.2%，次級層級的預期最高票息率為10%，資產支持證券的最高加權平均票息率將約為3.54%。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4.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與京能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京能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以基礎資產作為應收賬款，且保理費率為每年4.465%。貴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與一間獨立商業銀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貴集團將以約4.13%的折現率向獨立商業銀行轉讓應收賬款。

鑒於上述情況及實際票息率將通過累計投標程序釐定，吾等認為，資產支持證券的預期票息率屬公平合理。因此，基礎資產代價之最高金額人民幣2,300百萬元（按基礎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扣減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項下之估計利息付款及相關稅項及開支計算得出）屬公平合理。

完成

在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的規限下，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向京能發展支付代價後，京能發展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須簽署將基礎資產轉讓予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的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被視為京能發展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就基礎資產買賣完成的確認。

經審閱及考慮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且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吾等認為，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可能的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緊隨有關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資產買賣協議完成後，京能發展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利或權益。預計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此階段會使 貴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即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00百萬元與截至基準日的基礎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示於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4至19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0/2020083000036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6至178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402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7至29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6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1至57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1/2022092100326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7,612
有抵押但無擔保	3,346
無抵押但有擔保	4,646
無抵押及無擔保	14,927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5,028
有抵押但無擔保	4,392
無抵押及無擔保	18
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及無擔保	346
	40,315
	40,315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信貸增強保證），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向京能集團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京能集團成為單一最大及控股股東。於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提供人民幣8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之信貸增強保證，為期三年，其取決於本集團之實際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04座已併網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4,583.39兆瓦。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益擁有104座發電站之總發電量約為3,322,474兆瓦時（「兆瓦時」）。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模式轉型及加速發展的契機，釐定業務發展主線。同時，本集團將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實現光伏發電、風力發電等其他新能源業務之規模擴張及集約化發展。除現有新能源業務加速發展外，本集團將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通過抓住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之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不僅如此，本集團將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整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及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44,000 ⁽²⁾	0.13%
朱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0 ⁽³⁾	0.13%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427,948,432股上市股份計算。
- 於該等權益中，其中24,000,000股購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於該等權益中，其中28,050,000股購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b) 於購股權之好倉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可行使期間 ^(附註)
張平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港幣0.240元	24,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五日
朱軍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港幣0.240元	28,05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五日

附註：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34%、33%及33%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4%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另外33%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而餘下33%將於授出滿4週年歸屬，惟須待本公司及有關承授人實現或達成若干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表中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滿2週年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部长，以及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能源投資部部长。非執行董事魯曉宇先生為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京能發展(作為買方)及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如適用)，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權；
- (b) 京能發展(作為買方)、河北航天遠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宗縣國順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廣宗縣國瑞能源有限公司、隆堯縣國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宮市國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 (c) 京能發展(作為買方)、贊皇縣順利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南宮市國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d) 京能發展(作為買方)、南宮市禹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南宮市國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e) 京能發展(作為買方)與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陽曲縣蔚藍新能源有限公司、渾源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偏關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和順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3.8%可換股債券;
- (g) 京能發展(作為買方)、山西信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信友」,作為賣方)及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新疆信友」,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新疆信友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零,惟承擔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0元之債務。同日,京能發展、山西信友、新疆信友及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新疆50兆瓦風電項目;
- (h) (i)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青島工融盛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1**」)、工融金投三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2**」)、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京能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注資協議(定義見下文);(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京能投資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更新增資協議,以將先前注資協議的合約方由投資者1及投資者2更改為工銀投資,而先前注資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上述合約方條款除外)保持不變;(iii)工銀投資、京能集團、聯合光伏深圳、京能投資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發生協議規定的任何特定情況時發生的潛在股權轉讓;

- (i)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者1、投資者2、聯合光伏深圳及京能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增資協議，據此，(i)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聯合光伏常州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3,853,739元；及(ii)投資者1及投資者2有權(但無義務)隨後於協議生效日期後六(6)個月內合共注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87,707,478元(「**先前注資協議**」)；
- (j) 京能發展及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明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偉恒工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內蒙古明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持有合共6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15兆瓦)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580,000元；
- (k) 京能發展(作為買方)與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已併網容量為50兆瓦的營運光伏電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
- (l)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西藏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收購於中國西藏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之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據此，買方須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及
- (m) 京能發展(作為買方)、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77,829,000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 登載及展示：

- (a)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及
- (b) 嘉林資本之書面同意書，載於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魯曉宇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城投」）之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青島城投集團，先後在其資本運營部、資金管理部、戰略投資部工作，彼具有豐富的金融管理經驗。魯先生獲中央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中國海洋大學頒授工程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起任期為期一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魯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先生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將由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2. 「動議重選魯曉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及有關的防控政策，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jei.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